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52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2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三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相關宣導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下載；另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：詹小姐 (02)8512-64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1231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